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80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官小琪

被告 陳惠芳 籍設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0樓之0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肆仟肆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、5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3 (一)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（IP資訊：2
04 23.137.234.197）向伊線上申貸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
05 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月2日（即實際撥款日）起至110年1月2
06 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1.99%
07 計算（違約時為 $1.73\%+11.99\%=13.72\%$ ），自實際撥款日
08 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還款日為每月28日，並約
09 定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
10 到期。詎被告於113年7月28日後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
11 尚積欠14萬2,055元（其中13萬4,730元為借款，7,325元為
12 利息）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13 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14 (二)被告於109年12月2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（IP資訊：11
15 1.71.14.141）向伊線上申貸新臺幣4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
16 自109年12月29日（即實際撥款日）起至116年12月29日止，
17 以每月為1期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2.99%計算
18 （違約時為 $1.73\%+12.99\%=14.72\%$ 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
19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還款日為每月29日，並約定若
20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21 期。詎被告於113年7月29日後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
22 積欠43萬2,420元（其中40萬8,645元為借款，2萬3,775元為
23 利息）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24 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

25 (三)爰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
26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8 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
30 書暨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
31 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被告身分證件正反面、各類所

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63頁），互核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法官 呂俐雯

法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：（均為新臺幣／元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年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
1	134,730元	13.72%	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2	408,645元	14.72%	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